



检验检测报告

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QX240123131801609

项目名称: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Anhui Qingxi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,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涂改、增删、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本报告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(CMA)的报告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,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,经批准复印的报告,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4. 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,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,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于送检样品,报告中的样品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8.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符合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,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10.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公司名称: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德路 175 号合肥启迪科技城创客空间 D 幢 5 层

检测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 6855 号 C-5 厂房 201 西南角

联系电话: 0551-65230880

网 址: <https://www.qx-anhui.com>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环境 监测	项目编号	QX240123131801609
委托单位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
受检单位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
样品来源	自行采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人	夏树林、魏康健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日期	2024.06.13	检测周期	2024.06.13~2024.06.16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: 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
检测依据	见表 5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表 5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表 1~表 4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年07月04日		
备注	/		

编制: 胡明珠

审核: 余露

签发: 王启彪

检验检测报告

表 1:

样品类别		有组织废气			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		
	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4.06.13	DA002(锅炉房)出口	氮氧化物	第 1 次	30	34	0.158
			第 2 次	10	12	4.94×10 ⁻²
			第 3 次	ND	/	/
		二氧化硫	第 1 次	ND	/	/
			第 2 次	ND	/	/
			第 3 次	ND	/	/
		低浓度颗粒物	第 1 次	ND	/	/
			第 2 次	ND	/	/
			第 3 次	ND	/	/
备注	1.基准含氧量为 3.5%，由客户提供； 2.排放浓度根据 GB 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5.2 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进行折算； 3.若样品的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，用“ND”表示； 4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，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无法计算。					

表 2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: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含湿量 (%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含氧量 (%)	烟道截面积 (m ²)	排气筒高度 (m)
2024.06.13	DA002(锅炉房)出口	第 1 次	103.1	3.3	3.21	5271	5.6	0.6362	30
		第 2 次	79.7	2.9	3.27	4936	5.8		
		第 3 次	97.2	3.0	3.21	4869	5.8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和烟道截面积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	

检验检测报告

表 3:
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		
	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2024.06.13	DA001 (污水处理站出口)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3.93	8.16×10 ⁻²	
			第 2 次	3.93	8.06×10 ⁻²	
			第 3 次	3.70	7.98×10 ⁻²	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第 1 次	63		
			第 2 次	54		
			第 3 次	63		
		氨	第 1 次	1.90	3.94×10 ⁻²	
			第 2 次	1.80	3.69×10 ⁻²	
			第 3 次	2.55	5.50×10 ⁻²	
		硫化氢	第 1 次	0.02	4.15×10 ⁻⁴	
			第 2 次	0.02	4.10×10 ⁻⁴	
			第 3 次	0.02	4.32×10 ⁻⁴	
		DA003 (二车间) 出口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34.3	0.293
				第 2 次	28.9	0.252
				第 3 次	28.1	0.228
	DA004 (三四车间) 出口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3.56	4.69×10 ⁻²	
			第 2 次	3.00	4.11×10 ⁻²	
			第 3 次	2.79	3.55×10 ⁻²	

检验检测报告

表 4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: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含湿量 (%)	标干流量 (m³/h)	烟道截面积 (m²)	排气筒高度 (m)
2024.06.13	DA001 (污水处理站出口)	第 1 次	31.5	10.4	2.11	20751	0.6362	25
		第 2 次	29.6	10.2	1.98	20505		
		第 3 次	28.5	10.7	2.02	21580		
	DA003 (二车间) 出口	第 1 次	29.6	5.4	2.29	8552	0.5027	30
		第 2 次	28.7	5.5	2.28	8737		
		第 3 次	28.6	5.1	2.27	8106		
	DA004 (三四车间) 出口	第 1 次	28.0	5.3	2.27	13188	0.7854	30
		第 2 次	27.6	5.5	2.19	13715		
		第 3 次	27.7	5.1	2.21	12711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和烟道截面积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表 5: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及编号 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	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/GC9790II	0.07mg/m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/T6 新悦	0.25mg/m³
硫化氢	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TU-1810	0.01mg/m³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天平 /AUW120D	1.0mg/m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D 型	3mg/m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D 型	3mg/m³

*** 报告结束 ***

检验检测报告

附部分采样照片:

